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  
7號18樓

承辦人：黃巧虹  
電話：(02)89689768  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蔡秋榮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140003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1年12月3日召開研商「建築開發案運用不動產開發信託作為履約保障，建築管理法令之配套因應」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年8月20日「工商團體等建議鬆綁之財經法規」第20次協調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黃參事英霓、潘副教授秀菊、王助理教授珍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本會法律事務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蔡秋榮）、本會銀行局

102/09/12 09:37:12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裝

訂

線